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

95 年 6 月 13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4 月 24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7 月 25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元月 06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5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導師聘任及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導師，係指全體班級導師。

三、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所屬學系得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
(一) 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 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
(三) 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
(四) 其他特殊事蹟。

四、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薦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各系所班級數十班以內者得推薦候選人一名，班級數十班（含）以上者得增加候選人一人。

(二) 經各學院院長會簽後，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優良導師參與全校性遴選。

(三) 各推薦導師除提送遴選推薦表(每位乙份)外，並請被推薦導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：

1. 審查學年之優良導師評分表乙份。

2. 審查學年之優良導師評分表佐證資料乙份。

五、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置人員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。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並得請提供資料之單位主管、優良導師候選人列席會議。

六、優良導師評量標準依本校「優良導師評分表」評定之，評分表內容另訂之。

七、每學年優良導師之名額，與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優良導師至多以二十名為原則；優良導師分為特優導師與績優導師。

(二) 特優導師由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至多三名，獲獎之特優導師發給「特優導師」獎座乙座，另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優良導師所屬名額，扣除前項特優導師人數，其餘可為績優導師，獲

獎之績優導師發給「績優導師」獎座乙座，另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。

(四)承上，後續於本校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八、獲獎之優良導師應於導師知能研習中分享班級經營的方法與心得，以做為導師班級經營的參考。

九、凡獲當選為優良導師者，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；累計獲獎並獲取獎金次數三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同獎項。

十、優良導師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函辦理之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優良導師獎勵金款項，由本校校級計畫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